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部署数据处理设备 (2288HV5)，生产厂为（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龙湖内环北路 99 号）。部署数据处理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部署数据处理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部署数据处理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分布式影像存储 (aStor-EDS-GK1260)，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 16 号深信服科技大厦 7 楼。分布式影像存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分布式影像存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分布式影像存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备份软件（企业级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软件 V3.0），生产厂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洞路 16 号深信服科技大厦 7 楼。备份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备份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备份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光纤交换机，生产厂为深圳山泽基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 栋 3608。光纤交换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光纤交换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交换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云胶片系统，生产厂为和宇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2101、2102、2103、2104 房。云胶片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云胶片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云胶片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和宇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和宇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5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